

名相解釋

【香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雜語）梵語健達 **Gandha**，譯曰香。玄應音義三曰：「健達，此譯云香也。」有情非情之氣分一切鼻可嗅者。

大乘義章八末曰：「芬馥名香，此名不足，於中亦有腥臊臭，不可備舉，且存香稱。」

俱舍論一曰：「香有四種^{註1}：好香惡香，等不等香，有差別故。」此中以沉水等薰物為六種供養^{註2}之一。

大日經疏十一曰：「隨取華等，以心念加之。如華即以華真言，香以香真言加之。（中略）以如來加持力故，能成不思議業。」此香有^{註3}、末香^{註4}、丸香^{註5}等之別。

註1：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一：「香四種者：好香、惡香、等香、不等香，有差別故。沈、檀等名好香（聞起來舒服的香）。葱、薤等名惡香（聞起來不舒服的香）。

好惡香中，增益依身（對身體有幫助的）名為等香。損減依身（對身體有損害的），名不等香。無增損者，名好惡香。故好惡香中，各分出等不等香，故成四香。

註2：【六種供養】（名數）一闍迦水，二塗香，三華，四焚香（又曰燒香），五飲食，六燈明也。此六種如其次第表：佈施，持戒，忍辱，精進，禪定，智慧之六度。乃善無畏三藏所傳。（FROM: 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註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：「塗香有二種：一以栴檀木等摩以塗身，二者種種雜香搗以為末。以塗其身，及熏衣服，並塗地壁。」

註4：末香，指搗成細末狀的沉香、檀香等。

註5：丸香，（物名）和種種之香以為丸者。建立曼荼羅儀軌，謂「以丁香，白檀，沈香，熏陸，龍腦香，荳丸，白芥子及蘇合香，半為末，半為丸。丸以蘇蜜和之者。」是也。為修護摩特燒而供養者。或謂表示總集煩惱。或為表示以智火燒盡煩惱云。

【香爐】（FROM: 佛教器物(中華佛典寶庫編)）

焚香之器具。與花瓶、燭台一齊供養於佛前，為比丘十八物之一。

其材質多為金屬、瑜石、磁、陶、紫檀等，形狀多樣化，大致可分為四類，即：

（1）置於桌上的置香爐，如博山形^{註6}、火舍形^{註7}、金山寺形^{註8}、蛸足形^{註9}、鼎形^{註10}、三足形^{註11}、香印盤形^{註12}等。

（2）持於手上的柄香爐^{註13}，如蓮華形、獅子鎮形、鵲尾形等。

（3）坐禪時所用的鉤香爐^{註14}。

（4）灌頂時，受者跨越而以淨身之象爐^{註15}。

註6：博山爐，緣起於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，網頁檢索：「博山爐」。

註7：火舍，為密教修法壇中燒香器之名。多以銅製，三足，具有蓋。於密教修法中，乃為六種供養（表六波羅蜜）之一，並以火舍之香煙裊裊不絕，配當精進波羅蜜之精進不息。網頁檢索：「火舍」。

註8：網頁檢索：「金山寺香爐」。

註9：蛸，音丁一幺(xiāo)。網頁檢索：「蛸足香爐」。

註 10: 網頁檢索: 「鼎形香爐」。

註 11: 網頁檢索: 「三足香爐」。

註 12: 香印, 又稱香篆, 乃為在香爐底部用香灰或沙作底, 然後以可以一筆畫寫成的文字狀的模子壓印其上, 再將印出的凹陷下去的部分鋪上可燃燒的香粉。點燃時, 從一端點開始點燃, 使其慢慢沿著形狀燒完全部的香粉。網頁檢索: 「香篆」。

註 13: 柄香爐, 又稱手爐, 其爐有長長可用手握住的柄。網頁檢索: 「手爐」或「柄香爐」。

註 14: 網頁檢索: 「鈎香爐」。

註 15: 象爐 (物名) 爐為白象形, 以之燒香置於道場之入口, 行者跨之入內。薰身使清淨之意也。用象者以象身有香氣也。(FROM: 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網頁檢索: 「象爐」。

《金光明經》卷二中說: 「世尊! 是諸人王於說法者, 所坐之處, 為我等故, 燒種種香, 供養是經, 是妙香氣, 於一念頃, 即至我等諸天宮殿。(中略) 佛告四王, 是香蓋光明, 非但至汝四王宮殿; 何以故? 是諸人王, 手擎^{註 16}香爐, 供養經時, 其香遍佈。」

註 16: 擎, 音く一厶ノ。手舉起, 向上托。

古時, 於佛前行祈拜供養之時, 手擎香爐; 後世之柄香爐, 即襲此遺風而來在中說: 「幾上安香燭、手爐、戒尺。乃至戒師秉爐白。」

《法苑珠林》中記載: 「天人黃瓊說: 迦葉佛香爐, 前有十六師子、白象, 於二獸頭上別起蓮華台以為爐, 後有師子蹲踞, 頂上有九龍繞承金華, 華內有金台寶子盛香。佛說法時, 常執此爐。」

使用手爐, 大都是在剃度、禮懺、奉請……等場合。爐頭插香, 雙手執持爐柄; 也有兼插鮮花以為供養者。

在新疆地方, 所發現之佛教遺跡, 其中之壁畫, 可推定為唐朝佛畫, 圖中亦有手持香爐, 長跪禮拜者。而此香爐下部, 附有稍高之台座。

又, 密教的火舍也是香爐之一種, 為密教用具之一。後世並調為佛前四具足^{註 17}之一。柄香爐, 一稱手爐, 北宋開寶八年所題記對佛畫(敦煌發掘)繪有此香爐。

此外, 亦有香盤, 放置檀香爐用的盤子。它是用木料做成的, 表面塗以咖啡色的油漆。面積長約一尺餘, 寬約七、八寸, 邊沿高約一寸許, 盤子呈長方形。

註 17: 若在佛前供養: 左右各一花瓶、一火舍、一燈燭(單一的燈燭供在佛的正前方), 則稱為四具足, 此緣起於日本平安朝, 從真言宗的「四面器」演化而來。
若將單一的燈燭改為一對, 則稱為五具足。

案 1: 亦可參考: 《佛教香品與香器全書》張梅雅編著, 台灣 商周出版

案 2: 佛門中常用唱誦《爐香讚》:

爐香乍爇 法界蒙熏 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慇 諸佛現全身
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(三稱)

【行香】 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儀式)行者，施與之義，香者為對佛信心之使((香))，故施與僧而燒之以使勸請佛也。此事為法會之嚴儀，非大會不作，作之者多係上位之人。

【又】燒香謂為行香。

敕修清規聖節曰：「燒香侍者覆住持，來早上堂，至五更住持行香。」

【釵】 (《漢語大字典》)

音：彳𠂔(chai)。古代婦女的首飾，形似叉，用金、玉、銅等製作。

《釋名，釋首飾》：“釵，叉也；象叉之形，因名之也。”

【籌】 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物名)梵語舍羅 Śalākā，算人數之器，以竹木作之。於投票等用之。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曰：「十誦云：行籌者，為檀越問僧不知數，行籌數之。若人施布薩物，沙彌亦得。雖不住布薩羯磨處，由受籌故。(中略)五分：籌極短並五指，極長拳一肘(手握拳後度量手肘之長)，極麤不過小指，極細不得減籌。(中略)四分云：聽行舍羅，此云籌也。」

同資持記曰：「並五指者，謂中人五指相並，當五寸也。拳一肘者，謂尺八也(舒手則二尺故)，然不明物體。今時多以竹木為之。(中略)疏云：舍羅，草名，以為籌計。」

【鍵[金*諮]】 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物名)又作鍵茨，健支，建鎡。譯曰淺鐵鉢。鐵鉢中之小鉢也。別名鑊(ㄉㄨㄛˊ)子。應量器中累三個小鉢，自大至小。總名鑊子。其第二曰大鍵[金*諮]，其第三曰小鍵[金*諮]。尼鈔曰：「鍵[金*諮]者謂小鉢也。」

出要律儀曰：「鍵[金*諮]者，為助食器，秦言淺鐵鉢也。」

釋氏要覽中曰：「鉢器大小數。」

十誦律云：「鉢半鉢大鍵[金*諮] (鍵音虔，[金*諮]音諮，經音疏云：鉢之中之小鉢助鉢用故)，小鍵[金*諮] (僧祇同)。」

四分律云：「鍵[金*諮]入小鉢，小鉢入次鉢，次鉢入大鉢(此律言小鉢，即十誦大鍵[金*諮]也，次鉢即半鉢也。準諸律，四事可見也。今呼為鑊子。鑊音訓，切韻云：鐵類也，非故器)。」

名義集曰：「鍵[金*諮]音虔諮，母論譯為淺鐵鉢，或作鍵茨建鎡並梵音輕重。」

【孫陀羅難陀】 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孫陀羅難陀，略曰難陀。與牧牛難陀有別，是佛之親弟也。身長一丈五尺二寸，具三十相。孫陀羅，譯曰艷。是其妻之號，以彼有艷妻故，稱為孫陀羅難陀，以別於牧牛難陀。彼溺於其妻，不樂出家，佛方便化之，得阿羅漢。

增一阿含經二曰：「大體端正，與世殊異，所謂難陀比丘是。諸根寂靜，心不變易，亦是難陀比丘。」

【邠耨文陀尼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人名）Pūrṇamaitrāyaṇi-putra，富樓那尊者之母曰邠耨文陀尼。富樓那曰邠耨文陀弗，或邠耨文陀尼子。弗者，子之義也。

【二十億耳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人名）Sroṅakoṭivimsa，比丘名。佛在世時證阿羅漢果。足下毛長二寸，足不踏地，為弟子中精進第一。

智度論二十二曰：「沙門二十億耳，鞞婆尸佛時作一房舍，以物覆地，供養眾僧。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福樂果，足不踏地，生時足下毛長二寸，柔軟淨好，父兄歡喜，與二十億兩金，見佛聞法，得阿羅漢，於諸弟子中精進第一。」

增一阿含經三曰：「勇猛精進堪任苦行，所謂二十億耳比丘是。」

【劫賓那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人名）Kaphiṇa，又作劫庀那，劫譬那，劫比拏。譯曰房宿。僑薩羅國人。世尊之弟子。能知星宿。眾僧中第一。

【離婆多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人名）Revata，又云梨婆多，離越，離曰。羅漢名。正云頡隸伐多。二十八宿中室宿之名。祈星而得之子也。或名假和合。彼遇二鬼爭屍，悟人身假和合之理而為出家得道之因緣也。

法華文句二曰：「離婆多亦云離越，此翻星宿或室宿，或假和合。文殊師利問經云『常作聲』，父母從星辰乞子，既其感獲，因星作名。」

玄應音義六曰：「離婆多，案文殊問經云：此譯云室星，則北方宿也。祠之得子，仍以名焉。正言頡隸伐多，經中作梨婆多，或作黎離多，訛也。即首楞嚴經中坐禪第一如離婆多者是也。頡音賢結切。」

【賓頭盧頗羅墮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人名）Piṇḍolabharadvāja，具曰賓頭盧頗羅墮誓。略曰賓頭盧或賓頭。十六羅漢中之第一賓頭盧尊者也。永住於世，現白頭長眉之相。名賓頭盧，姓頗羅墮，又曰賓頭盧突羅闍，賓度羅跋羅惰闍。賓頭盧翻言不動，頗羅墮譯言捷疾，利根，重瞳等。婆羅門十八姓名之一。此人原為拘舍彌城優陀延王（又云優填王）之臣，王以其精勤，使之出家，證阿羅漢果。而對於白衣，妄弄神通，為佛呵責，不得住於閻浮提，使往化西瞿耶尼洲，後閻浮四眾，思見之，白佛。佛聽還，而不聽入於涅槃。使永住於南天之摩梨山，度滅後之眾生。

元照彌陀經疏曰：「賓頭盧此翻不動，頗羅墮真諦翻捷疾，或利根，或廣語。婆羅門中一姓也。」

名義集一曰：「賓頭盧翻不動，字也，頗羅墮姓也。本行集經翻重瞳。」

法住記曰：「第一尊者賓度羅跋囉墮闍，（中略）與自眷屬千阿羅漢，多分住西瞿陀尼洲。」

雜阿含經二十三曰：「時王（阿育王也）見尊者賓頭盧，頭髮皜白，闍支佛體，（中略）尊者賓頭盧以手舉眉毛視王言：我見如來於世無譬類。」

【罣礙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言障於前後左右上下而進退無途也。罣為四面之障礙。

般若心經曰：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，心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。」

【放光動地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佛說深經之前放光明震動大地也。是為大乘之通相。法華六瑞中之二瑞。

【法華六瑞】（佛學常見辭彙(陳義孝)）

法華經為諸佛出世本懷之經，故於說時必先現六種的祥瑞，作為開經之由序緣起，叫做「法華六瑞序」。

- 一、說法瑞，先說無量義經；
- 二、入定瑞，接著入於無量義處三昧；
- 三、雨華瑞，從天上落下如雨般的四種天華；
- 四、地動瑞，大地發生六種之震動；
- 五、心喜瑞，大眾見了內心生大歡喜；
- 六、放光瑞，佛兩眉間之白毫放光照耀東方一萬八千之佛土。

這種六瑞是三世十方諸佛欲說法華經之前，必定示現的教化儀式。

【金剛力士】（佛學常見辭彙(陳義孝)）

與金剛神、執金剛、持金剛、金剛羅叉、密跡金剛等相同，乃執金剛杵護持佛法之天神。

【八大金剛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名數）八大金剛明王之略。又曰八大明王。大妙金剛大甘露軍荼利焰鬘熾盛佛頂經曰：「八大菩薩各現光明輪，各現作八大金剛。金剛手現降三世，妙吉祥現大威德，虛空藏現大笑，慈氏現大輪，觀自在現馬頭，地藏現無能勝，降一切蓋障現不動，普賢現步擲。」能現者菩薩之正法輪身，所現者明王之教令輪身也。

【三種輪身】（佛學次第統編(楊卓 編)）

凡一一之佛有三種之輪身：

本地之佛體，為自性輪身。現菩薩之身，為正法輪身。現明王忿怒之相，為教令輪身。

例如：大日如來為自性輪身，般若菩薩為正法輪身，不動明王為教令輪身。

又：金剛薩埵為正法輪身，降三世明王為教令輪身。

秘藏記鈔曰：「在佛位名自性輪，在菩薩位名正法輪，在明王位名教令輪，一一佛皆有此身，然五如來、五菩薩、五明王，如其次第，乃三密也。如來者身密，菩薩者語密，明王者意密也。」

【天尊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佛之異名。涅槃經謂天有五種，佛為第一義天，是天中之最尊者，故云天尊。無量壽經上曰：「今日天尊行如來德。」同淨影疏曰：「天尊是佛異名，天有五種^{註18}，如涅槃說。佛於五天中上，故曰天尊。」

註18：大般涅槃經義記卷第一：「天有五種：一是世天，大智論中名『假號天』。謂世人王名為天子。或云天王。二者生天。從四天王乃至非想。三者淨天。從須陀洹乃至辟支。四者義天。從初地上乃至法雲諸菩薩等解達空義，故名義天。五第一義天。謂佛如來見性窮極，名第一義。佛於如是五天之中，最為上天，名天中天。」

【感應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眾生有善根感動之機緣，佛應之而來，謂之感應。感屬於眾生，應屬於佛。三藏法數三十七曰：「感即眾生，應即佛也。謂眾生能以圓機感佛，佛即以妙應應之。如水不上昇，月不下降，而一月普現眾水。」正法華經一曰：「無數世界，廣說經法，世尊所為感應如是。」大日經疏一曰：「妙感妙應，不出阿字門^{註19}。」金光明文句六曰：「淨土三昧經云：眾生亦度佛，若無機感，佛不出世，亦不能得成三菩提。」同記曰：「今從圓說始究經意，良以自他性本不二，方有能感及有能資。」

註19：阿字門。阿，梵語具云阿提阿耨波陀，華言不生。謂一切法，本來不生也。經云：唱阿字時，入般若波羅蜜門，名菩薩威力，入無差別境界。疏云：阿者，入無生義。無生之理，統該萬法。菩薩得此無生之旨，則能達諸法空，斷一切障也。

【尼抵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雜語）Nidhi（Pṛaṇidhāna），譯曰願。可洪音義^{註20}二曰：「尼抵或云尼低，或云尼提，此云願也。」

註20：可洪音義，（書名）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，三十卷，後晉（序云漢中）可洪撰。